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提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4,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7%。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貼現約7.8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3港元貼現約9.09%。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0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投資及併購發展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正在物色及評估投資及併購的機會及目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任何投資及併購可予實現時，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個別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4,000,000股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為完全相同，惟該等認購人各自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據其應付的總認購價則除外，其他詳情載列於下文「認購股份」一段。

##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該等認購人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7%。

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認購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總認購價 (港元)
認購人A	18,000,000	5.625	4.688	23,400,000
認購人B	14,000,000	4.375	3.646	18,200,000
認購人C	12,000,000	3.750	3.125	15,600,000
認購人D	12,000,000	3.750	3.125	15,600,000
認購人E	8,000,000	2.500	2.083	10,400,000
合計：	<u>64,000,000</u>	<u>20.000</u>	<u>16.667</u>	<u>83,200,000</u>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獲豁免。各認購協議並無互為條件。

倘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個別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任何一方概無須據此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各自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貼現約7.80%；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3港元貼現約9.09%。

認購價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最近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權利**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項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統產品。

本公司藉著訂立認購協議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發展其汽車零部件業務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3.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0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投資及併購發展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正在物色及評估投資及併購的機會及目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任何投資及併購可予實現時，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股權架構的變動

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sup>(5)</sup>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122,520,000	38.29	122,520,000	31.9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26,280,000	8.21	26,280,000	6.84
景勝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11,520,000	3.60	11,520,000	3.00
付蓬旭 <sup>(4)</sup>	9,600,000	3.00	9,600,000	2.50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A	—	—	18,000,000	4.69
認購人B	—	—	14,000,000	3.65
認購人C	—	—	12,000,000	3.13
認購人D	—	—	12,000,000	3.13
認購人E	—	—	8,000,000	2.08
其他公眾股東	150,080,000	46.90	150,080,000	39.08
合計：	<u>320,000,000</u>	<u>100.00</u>	<u>3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志軍(執行董事)、劉保軍、趙增、王文波(執行董事)、褚新耀、劉永紅、朱自華、劉金永及楊瑋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3.93%、5.48%、4.57%、4.57%、4.57%、4.57%、4.11%及3.65%，全部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3. 景勝投資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謝清喜擁有50%。
4. 付蓬旭為非執行董事。
5.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Park Fortu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雲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B」	指	Wise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董學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C」	指	Wing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高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D」	指	Hui Ya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郭世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E」	指	Leader Charm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崔煥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五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 64,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6,4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前稱席春迎先生)、謝清喜先生及付蓬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